

##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113年3月29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建置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機制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技術股權」係指以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以授權、讓與等方式，獲得營利事業以股份或股權作為對價之行為。  
技術股權認列價值，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認列時點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，並提供證明之文件。
- 三、技術股權之分配，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比例分配。
- 四、本校持有之技術股權，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九條規定，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及保管。  
本校收受技術股權由研發處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，召開審查委員會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 
本校持有之技術股權，其處分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技術股權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為管理單位，並依不同性質之股份分由不同單位提出處分方案：
  - (一)上市(櫃)股份處分方案：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，評估本校持有股權價值，提出處分方案。其處分至少應參考規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  - (二)非上市(櫃)股票處分方案：由本校研發處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投資規劃書，進行價格與時點追蹤，適時向投資管理小組提出處分方案建議。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、股數及時間區間。
- 六、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：
  - (一)初審：  
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託專業機構或部分小組成員擔任初審委員，依個案性質，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與建議並做成初審意見。  
非上市(櫃)股票之初審會議，得由研發處建議成員參加。

(二)複審：初審意見提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。

初審、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、經驗、客觀、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
七、本校技術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通過，由校長核定，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執行，執行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
八、股權處分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本校內部行政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